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6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747.55432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4373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